

**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《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，经审议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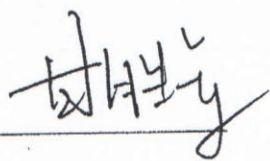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%股权，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；

（2）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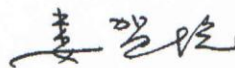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
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甘胜军



娄贺统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